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蔡式淵 劉武哲 伊凡諾幹
徐正光 邊裕淵 吳嘉麗 張正修 許慶復 李慧梅
郭光雄 陳茂雄 吳茂雄 邱聰智 洪德旋 蔡璧煌
劉興善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李慶雄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3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及其附表 7（五等考試錄事類科應試科目表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3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及其附表 1（應考資格表）、附表 2（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235 次會議，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廢止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及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23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及其附表 9（五等考試錄事及庭務員類科應試科目表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235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同意銓敘部撤回原案。」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妙貞 1 員請任 1 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公文線上簽核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關於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林委員建榮等 45 人擬具之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條文，以及陳委員朝容等 32 人

擬具之同法第 56 條條文修正草案涉及官制官規情形。

-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提出幾點看法：1. 由於精省、地方制度法施行後，政治環境已大不相同，部應適時研修一套長久可用之文官制度。2. 律師轉任法官雖為司法改革內容之一，但增列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規定，是否失衡，部應檢討，以避免未來多數人用此寬鬆途徑取得簡任資格。3. 96 年 6 月 9 日自由時報載，18%改革案如經立法院廢止，迄至 137 年政府須支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達 2 兆 3 仟 800 多億，係如何計算？如以 18%改革案每年可節省 13 億餘元計算，未來似亦無法達到 2 兆餘元？本席贊成改革，但計算標準、說法要讓人民接受。（劉委員武哲）表示意見如下：1.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時，地方縣市政府針對官制官規提出許多建議，部應即配合研修一套合宜全國之人事制度。2. 如能以 e 化資訊逐一計算、加總退休人員和即將退休人員適用 18%改革案之節省經費，始為正確數字，並應在網路公布之。（邊委員裕淵）說明 84 年以後之年資即無 18%問題，部將節省經費算至 137 年，但 84 年退休之人員是否能活到 137 年？不無疑義。按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支領月退休金二者所領退休給付之差距太大，為退休法制最大問題所在，前開所謂 2 兆餘元，似即包括退休金給與之潛藏負債？最後如把帳都算在 18%上，並不公平。另詢問台銀辦理 18%優惠存款數額為何？又該數額之利息如全由政府補貼，亦不會達到 2 兆。（伊凡諾幹委員）立法院於處理民進黨所提 18%優惠存款改革廢止案的復議案時，王院長金平曾邀朝野黨團就本案進行協商，

並作出要求本院及銓敘部提出新的改革方案，以利後續朝野協商之進行。爰詢問部是否已配合研擬一套新方案？（蔡委員璧煌）提出三點意見請部說明：1. 有關 18% 改革復議案，立法院雖作出暫不處理之決議，但本案原經立法院決議廢止未來仍有可能回到原決議，爰對於廢止後相關因應措施，部不能只宣稱立院無權而必須妥為因應。又 18% 改革案如經廢止後，部要退補已適用改革案之退休人員多少錢，也必須預為計算。2. 18% 改革案勢必法制化，且最後可能結果與部原擬方案不同，部是否備有多項因應措施？3. 18% 改革案所提相關數據必須要精算，並向社會公布，避免公務人員繼續被抹黑或一再成為政黨的選舉訴求。（洪委員德旋）實施 18% 改革案之相關金錢數據，誠如劉委員武哲所說，公務人員到底可領多少錢？可委外電算精確數字，不宜隨意對外發言。另改革應昭公信，可由部召開公聽會一併解決相關問題，避免公務人員人心浮動。（劉委員興善）舉美國 1980 年代 3 大汽車廠與工會約定負擔退休人員終身健康保險為例，說明其計算基準雖為終身，但可精算出所需經費，18% 改革案所節省經費應更容易計算出來。且本案要避免以政治問題處理。（吳委員泰成）關於 18% 改革案，本是一項人事制度之興革，但因自始引用誇大不實之數據，對退休公教人員造成污名，而將政府財經不善利率驟降及未及時合理調薪等肇因，均避卸不談，甚而激成社會對立。加以方案內容設計欠妥，未經深入務實之討論，而採強行表決，最後院會不願背書，且提出許多相關意見，然而部堅持原見施行，致成難以收拾之局面。現經立法院一年多之爭議，而部仍不時以錯誤數字危言聳聽，遲不依各政黨之基本共識，提出新的合理方案，不知想在國會政黨鬥爭中掙得什麼好處？建議部對本

案：1. 不要再誇大放話，那些片面或選擇性的數字，只會增加誤解，無助於本案之解決。2. 應速在已有基本共識基礎上研擬溫和可行之方案，俾能及早完成改革。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銓敘部就各委員所提 18% 改革案相關意見予以釐清後，向委員報告。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6 年度人事人員專業研習班情形。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有關原省級改隸機關及部會地區辦公室組織編制與員額管理通案審議原則案。

2、96 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辦理情形。

四、臨時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有關公告命題委員名單原提案，已交復議，本席建請撤回本人原提：為昭公信，本屆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並由考選部於 7 日內答覆一案，另建議：「1. 典試法第 23 條涉及國家考試公正性、典試、命題與閱卷人員尊嚴及考生權益，請考選部參考德國立法例通盤檢討相關事宜，審慎提議修法。2. 倘欲公告命題委員名單，標準須一致，且不能自免。」（註：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同意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一案。）。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三、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另伊凡諾幹委員所提建議通盤檢討刪除相關考試限制應考年齡規定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四、考選部函陳撤銷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張清風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洪委員德旋提：有關公告命題委員名單原提案，已交復議，本席建請撤回本人原提：為昭公信，本屆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並由考選部於 7 日內答覆一案，另建議：「1.典試法第 23 條涉及國家考試公正性、典試、命題與閱卷人員尊嚴及考生權益，請考選部參考德國立法例通盤檢討相關事宜，審慎提議修法。2.倘欲公告命題委員名單，標準須一致，且不能自免。」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同意洪委員德旋撤回原案。

(二) 洪委員德旋所提兩項建議交考選部參處。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次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